

七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獎勵投資條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獎勵投資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左列事業，並以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核准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爲限：

- 一、製造業：以人工及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二、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爲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三、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 四、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農作物生產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五、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 六、漁業：利用漁船或漁塢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及其附屬加工運銷之事業。
- 七、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畜牧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八、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九、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修正公布

十、公用事業：爲公衆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氣體燃料等事業。

十一、公共設施興闢業：爲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事業。

十二、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十三、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事業。

十四、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森林遊樂區或風景特定區內國民旅舍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之事業。

十五、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

前項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分公司之設立，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該外國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所用資金，於本條例中視同生產事業之資本額。

第一項各款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係指前條之製造業、手工藝業、運輸業、倉庫業及公用事業。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爲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第五條

依法設立之農會、漁會、合作社等所附屬之工廠或生產單位，適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章有關工業用地取得之有關規定。

專爲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依法設立之營利事業，準用第六條有關獎勵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章 稅捐減免

第一節 獎勵投資之稅捐減免

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得就左列獎勵擇一適用。但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免稅期內，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二、按左列規定縮短後之耐用年數，自開始營業之年度起，就其固定資產逐年提列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一) 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機器、設備之耐用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縮短為五年；耐用年數不足十年者，得縮短二分之一；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二) 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耐用年數，得縮短三分之一；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及合於同條獎勵類目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達到規定之獎勵標準者，得就左列獎勵擇一適用。但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者為限；在免稅期間，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二、就其新增設備，自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年度起，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獎勵。

生產事業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內，因增加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產量，併予計入免稅額內。但以所增加之機器、設備申報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七條

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依前條規定擇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免稅之獎勵者，得由該生產事業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前項延遲免稅期間之適用範圍，應於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中規定之。

第八條

創業投資事業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準用第六條有關免稅獎勵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

一、投資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或加工，將其產品運回國內者。

二、投資經政府專案認定之農工原料之生產或加工，將其產品運銷國內外市場者。

三、將經政府認定之技術移轉國內者。

四、投資經政府專案認定之事業，將其產品運銷國內外市場者。

前項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照政府興建世界貿易中心計畫，投資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出租者，準用第六條有關獎勵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

第九條

採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獎勵，依縮短之耐用年數計算折舊之固定資產，於轉讓時，如其轉讓價格高於其未折減餘額時，應以其差額作為轉讓時之收益，於轉讓行為發生之年度，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產事業，於免稅期間未屆滿前，如將其全部事業轉讓，或將其受免稅獎勵而能獨立生產之全套設備，全部轉讓與其他生產事業，該受讓者於受讓後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者，其原免稅期間之未屆滿部分，由受讓者繼續享受。

享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獎勵之生產事業，如將其受獎勵設備轉讓與其他生產事業，該受讓者於受讓後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者，其原應享受之獎勵，由受讓者繼續享受。

本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機器、設備、器材準用之。

為基於政策需要，行政院得准生產事業在不超過當年度投資生產設備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生產事業為提高生產或服務能力，而更新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其耐用年數，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該事業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

得稅：

一、增置或更新從事生產、提供勞務、研究發展、品質檢驗、防治污染、節省能源或提高工業安全衛生標準等用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者。

二、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前款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

三、轉投資於合於第二十條規定標準之工業或事業者。

生產事業之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事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準用前項之規定。

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或出資額，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合於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外國公司所設分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撥充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從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用途者，得免計入當年度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但於分公司減少營業所用資金或撤回或被撤銷認許時，應補徵之。

第十四條

生產事業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申請獎勵者，其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除因事實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自國外輸入者外，均以全新為限，並應於到達國內或裝置完工後，申請專業主管機關核驗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前項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如係在國內購置，其所包含已使用部分占全部價值在百分之五以內者，視為全新。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為特別獎勵創業投資事業、大貿易商，及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及國防工業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及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前項所稱重要生產事業、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暨大貿易商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所得者，依左列規定扣繳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二、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第二款納稅義務人於依規定扣繳稅款後，仍得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扣繳稅額超過結算應納稅額時，得申請退稅。

合於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外國公司，其所設分公司之所得，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將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應按其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

投資人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所分配之盈餘，原屬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納所得稅。但該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帳戶記載不實或不按實申報者，得撤銷其當年度之獎勵。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或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部分，如依左列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經股東會決議，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三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者，其投資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國外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國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十九條

以土地投資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者，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經該生產事業同意，由該生產事業以其取得該項土地作為納稅擔保，或由投資人以取得該生產事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第二十條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生產事業自用者為限；如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合於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工礦業或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得於其取得後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憑各該工礦業或事業之證明書，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該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第二十條之一

個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三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五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但最後一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五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每一年度抵減金額，應按該創業投資事業該年度實際投資科技事業之金額占其創立或擴充實收資本額之比例計算，且以不超過該個人或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一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生產事業由國外輸入供該事業生產或提供勞務用之機器、設備，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口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其進口稅捐得提供擔保，於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到期不繳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合於依前條規定標準之工礦業或事業，於創立或擴充時，依設廠計畫或擴充計畫所核准輸入，供生產或提供勞務用之機器、設備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口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稅捐。但各該工礦業或事業於機器、設備或零組件及材料輸入後五年內，除轉讓與合於依前條規定標準之工礦業或事業外，如有減資或以其他方法將所輸入之機器、設備或零組件及材料移轉他人使用情事，應補徵之。

生產事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口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稅捐。

租賃公司進口前三項所稱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儀器設備，供給合於第三條

第二十二條

所規定生產事業或第二十條所規定工礦業或事業之使用者，其進口稅捐，得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免徵或分期繳納。依前四項規定，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生產事業供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

第二節 獎勵儲蓄及促進資金市場發展之稅捐減免

第二十三條

個人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存左列各項存款、信託資金及購買建設儲蓄券之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並免徵綜合所得稅，至到期為止：

一、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或郵政儲金法規定辦理儲蓄之機構存入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或儲金，或每月存入額不超過四百元之一年期以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或定期儲金。

二、交託期限在二年以上具有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

三、為完納各項稅捐而依政府規定辦法繳存之納稅儲蓄存款。

四、購買金融機構經政府指定發行並上市之三年期以上之建設儲蓄券。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存款或儲金未滿二年，零存整付存款或儲金未滿一年而提取者，不予免扣、免徵之獎勵。

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左列各款之所得，得扣除免納所得稅。但全年扣除總額以不超過十二萬元為限：

一、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或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之利息。

二、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三、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四、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前項限額，行政院得視經濟情況調整之。超過前項規定之限額者，除依前項規定扣除免稅外，其超過部分如爲二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或爲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選擇綜合申報計稅或分離課稅。

第二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股票公開上市並全部爲記名或將其公開上市之股票改爲全部記名者，自實際公開上市年度起或自其完成全部改爲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年度起，就其依有關法律規定，核計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減徵百分之十五。但已公開上市並全部爲記名股票之公司，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度起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爲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

第二十六條

凡出售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專業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金融債券者，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免予計入課稅所得額。

個人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金融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其交易所得，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交易所得及交易損失之計算及扣除，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爲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發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二十八條

證券買賣成交單及契據，免納印花稅。

第三節 獎勵外銷之稅捐減免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生產事業得於前一年度外銷結匯數額百分之一限度內，提列外銷損失準備，專供抵補本年度實際發生外銷損失之用。如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外銷損失與預計數額有出入者，應於預計下一年度外銷損失時改正，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第三十二條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訂立之契約，免納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四節 獎勵研究發展之稅捐減免

第三十四條

生產事業為改進生產技術，發展新產品而支付之研究發展實驗費用，准在當年度課稅所得內減除。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適用第六條關於折舊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生產事業申報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金額者，其超出部分百分之二十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研究發展費用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適用第六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獎勵之生產事業，其生產或營業規模達規定標準者，每年實支之研究發展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主管機關指定或設置之研究發展基金，以供研究發展之用。

前項生產事業之業別、規模、研究發展費用之比率、差額繳納之期限與處罰及研究發展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其

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經依法登記取得之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生產事業使用，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生產事業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與生產事業使用所得之收入，免納所得稅。

第三十七條

生產事業之研究發展，除本條例規定之稅捐減免外，其有關研究發展之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節 促進企業經營合理化之稅捐減免

第三十八條

營利事業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成為生產事業者，依左列有關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所得稅、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五、因合併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編定工業用地或其他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內購地建廠，基地面積未超過原有面積百分之三百者，如其支付之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時，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六、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者，準用之。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爲之。

合併後之事業，爲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者，得繼續承受合併前各該生產事業原已享受而尚未屆滿之第六條各項獎勵。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生產或製造事業，解散清算後，其爲股東之外國公司將應取回之股本仍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生產或製造事業，以之撥充分公司營業所用資金，並承受該解散生產事業之業務者，其因承受資產所發生之稅捐，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以該外國公司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爲限。

前項情形，該外國公司原依第十三條規定緩課之股利所得稅，於其分公司減少營業所用資金或撤回或被撤銷認許時，補繳之。

第三十九條

生產事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或編定之工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三、因防治污染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爲建立經濟部登錄之中心—衛星工廠，遷移其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四十條

生產事業合併後合於政府規範標準者，於合併後之二年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一條

前項事業種類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為第三條所稱之生產事業者，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為策略性工業及經政府指定之重要事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但超過以上限度時，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前項所稱策略性工業及經政府指定之重要事業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合於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外國公司以其分公司之盈餘保留於事業內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保留盈餘額度，以其營業用資金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

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經營者，如於臺灣物價總指數超過五十年一月一日或其上次重估資產年度同項指數百分之二十五時，經財政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該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因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資產重估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生產事業因購置供生產或提供勞務用之機器、設備而發生之外幣債務，經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在該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百分之七限度內，提列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專供抵補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之用。如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時改正，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金融機構以其外幣債務款項，貸放於前項規定之生產事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條所稱外幣債務，指依借貸契約或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規定，必須以外國原幣償付，或依償付時外匯匯率折算之貸款或分期支付價款之債務。

第六節 工業用地取得之稅捐減免

第四十四條

編定之工業用地在變更作工業使用或廢棄與興辦工業人前，仍作農地使用時，得仍徵田賦。

前項土地於移轉時，就其漲價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五條

政府或政府委託之機構，協議購買或徵收之工業用地，在未出售與興辦工業人前，如確無收益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七節 其他稅捐減免

第四十六條

營利事業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購置專為節約能源之機器、設備，可節省或代替能源者，該項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未能折舊足額者，得於以後年度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四十七條

營利事業購置專供防治污染用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未能折舊足額者，得於以後年度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在工業區或編定之工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興建標準廠房，出售時免徵承購人之契稅；出租時其應繳之房屋稅，自出租日所屬之徵收期間起，減免五年，第一年全部免徵；第二年減徵百分之八十；第三年減徵百分之六十；第四年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五年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廠房在未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

第四十八條之一

國際觀光旅館應課徵之房屋稅，依規定之稅率減半徵收。

第四十八條之二

政府為促進國際貿易，投資世界貿易中心計畫所興建之展覽館及國際會議中心，其房屋稅免徵之。